

热烈祝贺南溪·玉江湾 喜结金顶!

永康黄金地段 依山傍水 毗邻“网红桥”



效果图

地址：永康市黄棠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1楼 咨询电话：87201789

开发商：永康市黄棠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3日(第1441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2661号
华倍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280042):本院受理原告林敏献与被告华倍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由被告华倍招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13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2年8月21日起按约定月息2分计算,还款之日止暂算为260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章璐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450号
徐瑜啸(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双锦村东区2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5160810):本院受理原告王美祖与被告徐瑜啸、方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共同归还原告借款425万元及利息1050169元(利息自2012年10月1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章璐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662号
夏礼(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84556):本院受理原告沈苏恋与被告夏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16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章璐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1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1485号
翁明军(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上京岭村大支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048217):本院受理原告方华与被告翁明军、徐飞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翁明军、徐飞凤支付原告方华货款人民币3275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2022年3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翁明军、徐飞凤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018元,由被告翁明军、徐飞凤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1127号
被告 施志挺,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秀岩村格山沿中心南街路46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1287917;被告 俞丽飞,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石溪东区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250820:本院受理原告伍洪平、张忠秀与被告施志挺、俞丽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施志挺、俞丽飞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127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准许原告伍洪平、张忠秀对被告俞丽飞撤回起诉。判决如下:由被告施志挺支付原告伍洪平、张忠秀工资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0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96元,由

被告施志挺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13588608700
厂房出租
永康东高速路口附近四楼1200㎡厂房出租,可做装配、淘宝。13506799223林女士
金水湾套房急售
宝龙公寓15067062956
厂房转让
经济开发区堰头小微园,第二层1000㎡,正常过户。15967906599 胡女士

溪心菜场招商

溪心菜场有部分剩余摊位面向社会招商,内有鲜猪肉、水产、卤味、鲜菜等摊位,外有店面营业房。请有意者于2022年6月10日至6月16日,带本人身份证,招标保证金5000元至10000元前来溪心菜场四楼财务室报名。

联系电话:13738919765 652622
永康市溪心菜场管理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